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1号

2024年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0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473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7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0.114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1148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	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2号

2024年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0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473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7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小张村2.535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1.6978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3240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639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4500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小张村	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3号

2024年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0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473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7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大张村0.888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6536	129.864
水浇地	0.0639	155.8368
林地	0.0343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256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1109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大张村	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4号

2024年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0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473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7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前村1.404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1.2010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0104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562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1370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前村	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20号

2024年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30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473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7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河东村0.530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0.4182	155.8368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611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0510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河东村	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3月1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